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9838號

債權人 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談恩慈

債權人 百居邑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談恩慈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竹城富士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

二、提出債務人竹城富士社區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及管委會組織報備證明。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